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  
號

承辦人：張阿軍

電話：02-28812021#2244

傳真：02-88613877

電子信箱：npm259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行字第11100023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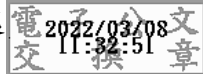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F4P000148\_11100023471\_111D2000789-01.pdf、  
111F4P000148\_11100023471\_111D2000795-01.pdf、  
111F4P000148\_11100023471\_111D2000796-01.odt)

主旨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授權公開徵求須知」，業經本院於  
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以台博行字第11100023472號令訂  
定，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行銷業務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3/08



1110057600

有附件